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8年9月16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四川金顶”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川金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对四川金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目的是通过收购深圳市海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科技”），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切入新能源、节能环保这一战略性新兴行业，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增加新能源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这一新业务，从而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主要发展石灰石业务、新能源锂电池业务。

（二）本次重组的方案

本次交易是现金收购，公司拟以 46,800 万元收购深圳海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控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海盈科技 36.5625% 股权，在股权转让完成（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且收到备案/核准通知书）后，公司再向标的公司海盈科技增资 6,00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海盈科技 39.4030% 股权，公司成为海盈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二、本次重组的主要历程

2018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8日（周三）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7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8年8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8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

鉴于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及交易对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成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重组终止履行的程序

2018年9月16日，四川金顶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是公司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审慎讨论并一致协商后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金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四川金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